

臺 北 市 立 慢 性 病 防 治 院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院長	薦任至簡任	一	
副院長	薦任	一	
顧問醫師	薦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科主任	薦任	八	
室主任	薦任	一	
主治醫師	薦任	六	
住院醫師	委任或薦任	六	內三分之一得為實習醫師，列薦用。
物理治療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職能治療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藥師	委任或薦任	三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護理督導員	薦任	二	
護理長	委任或薦任	五	
護理師	委任或薦任	一二	
醫事檢驗師	委任或薦任	六	
醫用放射線技術師	委任或薦任	五	
營養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公共衛生護士	委任	一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。
護士	委任	二四	內一二人得列薦任。
社會服務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病歷管理員	委任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一一	
技佐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辦事員	委任	四	

書記		委任	四	現有雇員出缺改以書記進用。
會計員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佐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助理員	委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
合	計		一三一	